

(A类)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4〕73号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33358号提案答复的函

邱文龙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预防及处理青年学生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建议》（提案第133358号）收悉，经综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司法局和我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网络空间的开放性和匿名性也为犯罪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近年来，青年学生参与电诈犯罪的比例不断升高，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的现象时有发生，诈骗分子诱骗青年学生，许诺只要提供银行卡、手机卡就能获取高额回报，导致一些认知不足的青年学生沦为帮信罪的“工具人”。

邱文龙等政协委员对预防及处理青年学生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出的落准普法教育靶向施策点、严控“两卡”，拉高违法成本线、办案贯彻“教育、感化、挽救”

方针、司法机关联动铺好协同矫治面等意见具有较强针对性，我局分别与会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题讨论，决定全部吸收采纳邱文龙等政协委员的建议，并在日常工作中作出针对性安排。

一、关于落准普法教育的靶向施策点的建议

该建议涉及的公检法以及教育部门，其都对该建议都予以采纳，其中：

市公安局为增强普法力度，拓宽反诈宣传渠道，构建全方位宣传网络阵地，全面提升青年学生反诈拒骗能力，**一是**继续积极举办反诈脱口秀大赛、“反诈情报员我们有‘画’说”手抄报征集评选活动、“理赔迷雾”反诈沉浸式闯关游戏、《反诈精明人》电台节目等“百日宣传”计划系列活动来吸引青年学生参与，同时还充分利用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提高反诈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针对诈骗分子容易利用青年学生拒诈、防骗意识淡薄、辨别能力不强，市公安局为防诈青年学生进入诈骗圈套，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金钱观、价值观，每年要求全市各分局的派驻法制副校长，积极开展送法制进校园活动，围绕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进行普法教育，向青年学生普及法律知识，特别是在开学典礼和寒暑假前还邀请检察官、法官、律师等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才进行一次反诈宣讲活动，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筑牢防线。

市人民检察院专门针对未成年人涉及网络犯罪问题研发普法宣教课程，结合法治副校长履职、放假前及开学初安

全教育、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对青年学生及家长广泛开展普法教育。特别在开学季，市检察院在线上举办中山市中小学生学习法治第一课网络直播活动，在线下赴学校为学生作专题法治讲座，同时举办面向群众的普法巡展活动，其中以模拟探案和场景互动形式，设置未成年人容易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网络电信诈骗等内容，提醒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识别风险、守法触网。

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的沟通、协作，丰富普法形式，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擦亮“模拟法庭进校园”“法治情景剧大赛”、普法微电影、视听媒体“微普法”项目、“法治动漫大赛”等具有特色的宣传品牌，充分利用新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拓宽普法载体，提高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市法院也将不断强化普法教育宣传的针对性，聚焦青少年关切、疑惑的重点问题，突出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加大对帮信等犯罪面临的刑事法律责任，以及对家庭、个人生活的长期负面影响等方面的宣传力度，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确性和有效性，使广大青少年更加准确、全面提升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想。持续加强判后治理，利用法官寄语、法官信件、电话等多渠道回访帮教罪错未成年人，帮助罪错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和融入社会。

市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全市教体系统开展防范典型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召开主题班会课、国旗下讲话、校园广播、举办手抄报比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的宣传活动；

同时充分发挥各类宣传阵地便利作用，通过法治教育课、宣传栏、黑板报、LED屏幕、拉横幅等途径开展宣传警示教育，覆盖全市80多万教职员工和学生，不断提升师生防诈反诈意识。此外，市教育体育局积极将市反诈办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推文和提醒转发给各学校（幼儿园），并发动学校和辖区公安机关加强沟通协作，由公安民警进校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解读典型案例，传授防骗宝典。各学校还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工作优势，大张旗鼓开展普法教育，教育引导师生正确识别电信网络诈骗的套路和陷阱，增强师生自我保护意识。

二、关于严控“两卡”拉高违法成本线的建议

该建议涉及公安部门，我局对该建议予以采纳。

为限制青年学生参与帮信罪活动，我局与各大银行和运营商加强协调联动，联合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首先，加强实名认证+实人认证制度建设，要求在办理手机卡和银行卡等业务时需本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进行核实，同时在办理开卡的柜台上一律摆放“禁止利用手机卡、银行卡实施电信诈骗”等反诈宣传标语。其次，加强对未成年人开卡的审核和监管力度，对未成年人开卡进行限制和管控，对于未成年人一律禁止申请手机卡，有效堵住通信链条存在的漏洞和隐患。最后，一旦发现有人涉及电信诈骗行为或被上级部门贴有“两卡人员”标签的，一律暂缓其开卡申请，待其严格按照复通机制办理相关手续后在对其进行解绑，同时要求运营商、

银行对犯“帮信罪”的被告人5年的警示期，即是在其矫正期满后5年列为重点对象进行关注，对其申请开户等事项加大审核力度，严格把关其资金用途，长期追踪监测其账户动态。

此外，反诈中心为精准发现涉案“两卡”人员，积极协助运营商、银行不断完善技术预警系统建设，探索建立精准预警防范模型；同时反诈中心自身加强与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单位的合作，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建立帮信罪预警模型。通过对网络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和预警可能涉及帮信罪的行为和人员信息，目前反诈中心搭建的“断卡哨兵”模型已用于实战，在精准判断开卡人是否存在涉诈嫌疑上已取得不错的成效。

三、关于法院在审理青年学生犯帮信罪案件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建议

该建议涉及法院，其对该建议予以采纳。

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不断深化少年司法制度适用。在审判中综合适用庭前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测评、法庭教育、犯罪记录封存、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等少年司法制度。深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结合未成年被告人的性格特点和犯罪实际情况，开展富有针对性的法庭教育，剖析引发未成年人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和教训，积极说服、引导未成年被告人正确认识法庭审判和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改过自新。必要时邀请诉讼参与人、合适

成年人以外的成年亲属、教师、辅导员及社会调查员、心理咨询师等有利于感化、挽救成年人的人员参与法庭教育。

四、关于司法机关联动铺好协同矫治面的建议

该建议涉及公检法部门以及司法局，其都对该建议都予以采纳，其中：

市公安局将建立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公安、教育、检察、法院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快速传递和高效利用，深化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企业的合作，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共享犯罪数据和案例，针对青年学生涉罪的风险点，制定对应防范措施；二是加强对网络犯罪团伙的打击力度，摧毁犯罪网络，减少青年学生被利用的风险。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打击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度。

市人民检察院目前与市司法局建立联合帮教机制，强化检察与社区矫正环节的工作衔接，提升帮教延续性。对由本市起诉、判决并接受社区矫正的个案，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向检察机关调取社会调查、考察帮教等文书；可以邀请检察人员参加入矫宣告、警告、训诫、法治教育等重要环节；可以联合检察机关开展团体辅导、公益劳动、家庭教育指导等活动，并吸纳双方的未成年人个案参与。同时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局、市妇联联签“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护与救助协作机制”，对包括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内的涉案未成年人建立由心理治疗师、心理

咨询师、心理老师、社会心理社工等力量共同参与的心理干预服务体系，强化心理介入与疏导。

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审理包括帮信罪在内的各类涉未成年人被告案件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行业领域等方面的问题隐患，我市法院将积极通过司法建议、业务协作、调研走访、跟踪问效等举措，将司法保护向五大保护延伸，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支持、配合、督促被建议单位采取相应措施，抓好司法建议的跟踪落实。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依法及时发出并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加强与公安、妇联、居委会、学校等相关单位的协作力度，建立健全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线索摸排，对发现的校园欺凌、性侵、家庭暴力等线索，及时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通过引导相关主体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预防措施，不断完善未成年保护预防犯罪长效机制。

市司法局将联合公安、检察、教体、法院等部门一道，加强防范和处理青年学生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预判和分析，精准识别和响应青年学生需求，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和发挥我局现有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地及社工机构运营经验的优势，在开展个别查访、单独教育、心理辅导和帮助等活动的同时，进一步引入第三方力量和外部资源，拓展教育边界，丰富宣传内容，全面提升防范和处理青年学生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工作水平。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预防及处理青年学生涉嫌帮

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苏子洋，联系电话：1359089572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市政府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司法局。